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16/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8/14

2015年5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於2012年6月制定及於2014年11月作出修訂，為打擊各行各業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條例》禁止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條例》亦對合併作出規管，但只適用於電訊界別。

3. 自《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一直為分階段實施《條例》作準備工作。司法機構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條例》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下述事宜：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所提出的案件；後續私人訴訟；在原訟法庭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曾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免責辯護的案件；以及覆核競委會／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

"通訊局")的若干裁定¹。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於2013年8月1日起生效。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亦自2013年8月1日起獲委任。

4. 審裁處可針對違規一方，施加一系列相當廣泛的制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令、在後續訴訟中判給損害賠償，以及《條例》附表3所載的各項其他命令。根據《條例》第93條，審裁處施加的罰款額，可高達有關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行為發生的期間的營業額的10%，最多可就3個年度施加罰款。

為審裁處擬備的程序及費用規則擬稿

5. 《條例》第144(1)條規定，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在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依循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根據第144(3)條，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此外，第147條規定，除了在某些法律程序外，審裁處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任何有關的證據或資料和將之列入考慮。

6. 根據《條例》第158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可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

7. 基於上述條文，並參考了《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的安排後，司法機構為審裁處擬備了以下4份有關程序及費用的擬議規則(下稱"規則擬稿")——

- (a) 列明審裁處的程序規則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為配合審裁處可能須要處理的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審裁處規則》共分為以下6部分：

¹ 審裁處可覆核的競委會(包括通訊局)的裁定包括競委會(包括通訊局)就以下事宜的決定：

- (i) 就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的決定；
- (ii) 取消關於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的決定；
- (iii) 發出、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
- (iv) 更改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採取某行動的承諾；
- (v) 解除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採取某行動的承諾；及
- (vi) 終止寬待協議。

- (i) 第1部：列明該等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下稱"《高院規則》")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 (ii) 第2部：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的一般規則；
 - (iii) 第3部：適用於根據《條例》第5部有關覆核競委會的可覆核裁定的特定規則；
 - (iv) 第4部：適用於關乎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根據《條例》第6部提出的於審裁處強制執行的申請及根據《條例》第169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的特定規則；
 - (v) 第5部：適用於根據《條例》第7部第2分部進行後續訴訟的特定規則；及
 - (vi) 第6部：適用於根據《條例》第7部第3分部從原訟法庭移交的法律程序的特定規則。
- (b) 修訂《高院規則》的《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訂定(i)審裁處與原訟法庭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程序；及(ii)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審裁處所作決定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程序；
- (c)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下稱"《費用規則》")：列明審裁處使用者基於不同原因而須支付的費用；及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下稱"《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目的與高等法院相關法例相若，即在於規管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審裁處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周年財務報表。

8. 在擬備《審裁處規則》時，司法機構不但已參考《高院規則》，亦參考了司法機構內其他採用不拘形式程序的相關法院及審裁處的規則和程序，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司法機構亦已考慮其他相關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類似法律程序的規則和常規，例如英國(即《2003年英國競爭事務上訴審裁處規則》(下稱"《2003年規則》"))、澳洲

(即適用於澳洲競爭法庭及聯邦法院的程序)及加拿大(即加拿大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小組委員會

9. 在2015年2月2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請求)作出的以下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擬稿，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規則擬稿，然後才將有關規則刊憲，以及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3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審裁處規則》

第2條規則 —— 釋義

11. 委員察悉，《審裁處規則》第2(1)條規則下對"一方、方"的定義第(a)段中所述的"介入者"，是指根據《審裁處規則》第20或第21條規則獲審裁處批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的任何人士(包括競委會)。為使有關條文更清晰，並與《審裁處規則》第2(1)條規則下對"一方、方"的定義第(b)段的草擬方式達成一致，委員建議應澄清"介入者"一詞的涵義，以清楚闡明"介入者"是指根據《審裁處規則》第20或第21條規則獲審裁處批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的任何人士(包括競委會)。

12. 司法機構同意就"介入者"一詞提供新的定義，以澄清其在《審裁處規則》第2(1)條規則中的涵義。這將包括根據《審裁處規則》第20及第21條規則而獲准許介入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人士，包括競委會。

13. 為求清晰起見，司法機構亦同意修訂《審裁處規則》第2(1)條規則下有關"原訴文件"的定義，使其更清楚表明，"原訴文件"並不包括根據擬議修訂的《審裁處規則》第93(1B)條規則分別提交的申索陳述書(請參閱下文第51及第52段)。為一致起見，司法機構建議在修訂的定義中採用更通用的條文，使此項澄清不但適用於第93條規則的原訴文件，亦同樣適用於《審裁處規則》其他各部分的原訴文件。例如，根據

《審裁處規則》第60條規則提出的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申請所需提交的誓章，亦將不會被視為"原訴文件"。

第4條規則——《高院規則》的適用範圍

14. 委員察悉，《審裁處規則》第4(1)條規則訂明，如《條例》及《審裁處規則》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高院規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15. 司法機構表示，若《高院規則》及《審裁處規則》均有就某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審裁處規則》第4條規則的運作，《審裁處規則》一般會就該事宜凌駕於《高院規則》之上。不過，《審裁處規則》有兩類旨在作出改善的安排，即《高院規則》部分適用及部分不適用的安排。關於《高院規則》部分適用的安排方面，就某些事宜而言，儘管《審裁處規則》訂有變通自《高院規則》或與之不同的條文，但《高院規則》的命令中的若干部分，可能仍然適用於該事宜。舉例而言，在《審裁處規則》第16條規則中，儘管第(1)及第(2)款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但《高院規則》第11號命令適用於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所有文件。至於《高院規則》部分不適用的安排方面，就某些事宜而言，雖然《高院規則》的條文一般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但鑒於《審裁處規則》訂有不同的規定，故此相關的《高院規則》命令的若干部分或全部並不適用於該事宜。舉例而言，在《審裁處規則》第17條規則中，第(2)款訂明"《高院規則》第13號命令不適用於任何法律程序"。

16. 司法機構又表示，上文第15段所述的擬議安排，可將須納入《審裁處規則》的《高院規則》條文減至最少，同時可預留彈性，以便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引入不拘形式的方式及其他適應化安排。

17. 委員察悉，《審裁處規則》是審裁處的程序規則，大致上以原訟法庭藉《高院規則》訂明的常規及程序為藍本。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就審裁處與原訟法庭兩者在程序上的主要差異，提供更多資料。該等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法律程序的展開

- (a) 根據《高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1條規則，除任何成文法律及《高院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另外，根據《高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5條規則，在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可藉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開展，但僅以有關法律程序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律規定須如此開展或批准可如此開展者為限。至於審裁處方面，為達至不拘形式的目的，當局建議使用相對簡單和一般性的表格，使有關各方能以簡明的方式列述其申請的理由和作出回應。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大致上有兩個。其中一個方式是原訴申請通知書或原訴申索通知書，即使用《審裁處規則》附表的表格1或8。另一方式是要就競委會及通訊局的可覆核裁定提出覆核的許可申請；

案件管理

- (b) 有關審裁處的案件管理的條文與原訟法庭的相關條文相若，即兩者均大致上依據《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然而，就審裁處而言，正如《審裁處規則》第 25 條規則指出，《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的某些規則不適用於審裁處。例如，《高院規則》下有關取得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的程序並不適用於審裁處。審裁處因此能在案件管理程序上更靈活；

介入

- (c) 根據《高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在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或可介入有關程序。由於審裁處的決定可能對有關行業及相關消費者等造成影響，當局建議為審裁處訂定一項特定及詳盡的程序，以便利有利害關係的人士盡早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19 及第 20 條規則介入；
- (d) 當局建議訂立較具體及詳細的程序，協助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及早介入審裁處案件。舉例來說，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規則，司法常務官須在以下情況發生後發布通知：(i)根據《條例》將申請送交存檔；(ii)批出覆核競委會可覆核裁定的申請的許可；(iii)接獲根據《條例》提起的後續申索；(iv)有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

移交審裁處；或(v)審裁處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指示如此行事。此外，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20 條規則，在審裁處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申請許可，以介入該法律程序；

文件透露及查閱

- (e) 在原訟庭藉令狀開展的法律程序中，有關各方須自動透露文件。反之，訴訟各方需向審裁處提出要求透露及交出文件的申請(《審裁處規則》第 24 條規則)。此舉與在原訟庭藉原訴傳票或呈請書開展法律程序的情況相若，有助有關各方節省訟費及減省工作，並確保透露的範圍對公平了結案件屬必要及合乎比例。另外，審裁處亦可藉此得以考慮是否須要求有關訴訟人披露機密和敏感資料，此等資料在競爭案件中或屬相當常見的。

將資料作機密處理

- (f) 雖然《高院規則》沒有關於資料的機密處理的明文規定，但原訟法庭具有這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譬如說，在法庭同意下，在向其他有關各方及／或公眾人士提供文件之前，可先將機密資料隱匿及／或刪除。由於競爭案件往往可能涉及商業上的敏感或機密資料，當局在《審裁處規則》第37條規則建議，訴訟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將己方或與法律程序有關任何其他方所擬披露／正披露的文件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機密處理。換言之，如某一份文件已被列作機密處理，則雖然審裁處可全面地取覽該份文件，但部分訴訟方則未必會獲給予該份文件的完整版本。只有真正須予保護的資料才會獲得機密處理(《審裁處規則》第37(6)條規則)；

證據規則

- (g) 就原訟法庭而言，除《高院規則》、《證據條例》(第8章)的條文及與證據有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規定須在審訊任何藉令狀開展的訴訟時以證人證據證明的事，須在公開法庭藉訊問證人而予以證明。至於審裁處方面，《條例》第147條規定，除了在某些法律程序外，審裁處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任何有關的證據(包括傳聞證據)或資料和將之列

入考慮，不論它可否在法院中接納為證據。此外，在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中，證據可收取自證人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的口頭證據，或藉誓章、聲明或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取(《審裁處規則》第35條規則)；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 (h) 在《審裁處規則》中，要求對可覆核裁定提出覆核的許可申請程序，與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程序非常相似，但為了減省工作及節省訟費，司法機構建議作出簡化。舉例而言，在原訟法庭方面，當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獲准後，申請人須呈交另一份文件作為覆核的申請。然而，根據《審裁處規則》第62(2)條規則，除非審裁處另有指示，否則對可覆核裁定作出覆核的許可申請即視作該覆核的正式申請；

原訟文件的有效性

- (i) 為送達的目的，以在原訟法庭藉將原訴文件送交存檔而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該份文件的有效期由其發出的日期起計算先為12個月(《高院規則》第6號命令第8條規則及第46號命令第8條規則)。就審裁處而言，司法機構建議訂定較短的有效期，即6個月(《審裁處規則》擬稿第18(1)(a)條規則)。關於有效性的問題預期主要關乎後續訴訟，故此司法機構基於下述原因，建議訂定較短的有效期：首先，提出後續訴訟前，已經過強制執行階段，就任何相關的反競爭行為尋求裁定及作出相關的裁定。擬作為原告人的一方應有充足時間考慮不同方案。其次，由於競爭案件屬商業性質，並對相關行業或市民大眾具重要性，故審裁處的案件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迅速地處理。此外，迅速處理的需要似乎亦可見於《條例》第111(3)條的規定，即後續訴訟須於該訴訟可展開的最早日期起的3年時限內提出，較《時效條例》(第347章)下的6年時限為短；及

將狀書送交存檔的指示

- (j) 在原訟法庭，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除非法庭另作許可或令狀已註有申索陳述書，否則原告人必須向被告入送達申索陳述書。同樣地，就一宗訴訟發出擬抗辯

通知書的被告人，除非法庭另作許可，否則必須將抗辯書送達可能受其影響的訴訟其他每一方(《高院規則》第18號命令)。審裁處則不會就狀書的送交存檔訂定嚴格規則(後續訴訟除外)，但卻或會在法律程序中任何它認為合適的階段，指示各方將狀書送交存檔(《審裁處規則》第27條規則)。此靈活性是為了配合適合以狀書展開的法律程序，以及從原訟法庭移交的某些法律程序。

第13條規則 —— 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18. 司法機構已確認，一方須先根據《審裁處規則》第13(8)條規則，就替代送達的命令提出申請，審裁處才會作出該項命令，而有關申請必須有誓章支持。此外，而《高院規則》第65號命令第4條規則(替代送達)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有鑒於此，委員認為，若修訂《審裁處規則》第13(8)條規則，以訂明一方須先就替代送達的命令提出申請，審裁處才會作出該項命令，而有關申請必須有誓章支持，會使有關程序更為清晰。司法機構同意為此目的而修訂《審裁處規則》第13(8)條規則。

19. 委員察悉，《審裁處規則》第13(8)條為審裁處提供彈性，讓司法常務官或審裁處成員均可考慮替代送達的申請。委員又察悉，司法機構打算跟隨原訟法庭的安排，即此等申請一般會由司法常務官考慮，但審裁處成員，在有需要時亦可考慮此等申請。例如：在處理單方面強制令的申請，而預計將難以透過正常方法作出送達的情況。

20. 郭榮鏗議員建議在相關的實務指示中，列明上文第19段所述的安排。由於此做法在原訟法庭行之有效，而且安排需具彈性，故此，司法機構將會考慮是否適宜和有必要在相關的實務指示中列明該等安排。

第20條規則 —— 第三者(競委會除外)介入

21. 《審裁處規則》第20(1)條規則訂明，在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競委會除外)，可申請許可，以介入該法律程序。有委員詢問，為何《審裁處規則》沒有對"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作出定義。

22. 司法機構認為，"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確實範圍，須由審裁處按其法理學發展。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在《審裁處

規則》中，對"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作出定義，此舉並不可取。"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須待參考真實案件的案情後再作考慮和深化。甚麼人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以介入，這點與案件中所提出的具體爭議事項有很大的關連。審裁處須考慮訴訟各方與申索相關事宜的關係，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的情況。在不影響此方面的法理學日後發展的前提下，司法機構初步認為，一般而言，"充分的利害關係"應該指與一項訴訟或申請所涉的事項直接相關或有關連的利害關係。

23. 司法機構表示，其他本地法例亦有使用"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而沒有對此作出定義，例如：關於申請司法覆核的《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3)條和《高院規則》第53號命令第3(7)條規則，以及關於誰可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條例》第85條。

24. 司法機構進一步表示，與《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0條規則的情況類同，英國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審裁處載有該詞的程序規則，亦沒有就"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提供定義。英國《2003年規則》第16(1)條規則僅訂明，"任何人如認為本身在結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請求審裁處批准其介入法律程序"。雖然律政司未能在英國關於介入競爭事務法律程序的個案中，就有關"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定義和涵蓋範圍，找到直接相關並具權威性的判例；但律政司從上議院制訂《2003年規則》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中察悉，代表高貝利的西蒙議員(Lord Simon of Highbury)以代表團體(例如消費者協會或貿易組織)作為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就一項裁決提出上訴的人士的例子。

25. 司法機構會考慮是否適宜在相關的實務指示中，就這方面提供更多指引。司法機構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即若擬備進一步指引，須謹慎處理，以避免過度介入這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第22條規則 —— 加入成為額外一方

26. 《審裁處規則》第22(1)條規則訂明若干事宜，當中包括審裁處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准許該人或其他人，取代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委員關注到，這會否容許被告人向審裁處提出申請，以某人取代原告人。

27. 律政司表示，審裁處一般只會在一方身故的情況下，或由於訴訟一方失去精神上的行為能力，或該方已授予另一人

代位權等理由，並在考慮有關申請的事實和理據後，才會批准《審裁處規則》第22(1)條規則所訂的取代安排。

28.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律政司提供更多資料，闡述一方可能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而被取代的情況(包括判例法及其他資料)。

29. 律政司表示，在原訟法庭中，要求取代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可在法律程序展開後，發生某些改變而影響了訴訟一方的身分或法律責任／權益時提出。《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規管法庭在下述情況下將一方代入為原告人或被告人的適用程序：

(a) 一方的去世或破產

- (i) 當一方去世時，一般的規則是，訴訟因由仍然存在，可以據之為遺產的利益進行訴訟，也可以據之進行針對遺產的訴訟。凡一宗訴訟的一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時去世或破產而訴訟因由仍然存在，該宗訴訟不會因該一方的去世或破產而中止(《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1)條規則)，而會在妥為獲得法院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2)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以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後，繼續進行；
- (ii) 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後續訴訟中個別的申索人／答辯人去世，假設訴訟因由仍然存在，可以據之為遺產的利益進行訴訟，也可以據之進行針對遺產的訴訟，則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同樣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1)條規則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以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他們將被視為擬議《審裁處規則》第22條規則所指的"代入的一方"；及
- (iii) 就破產的情況而言，如個別的申索人／答辯人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被判定破產，其訴訟權／抗辯權可能會轉移給破產案受託人。在此情況下，該受託人(即《審裁處規則》第22條規則所指的代入的一方)單獨已可繼續進行該後續訴訟，惟他必須先獲得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發出的命令，方可繼續進行該後續訴訟；

或

(b) 一方的權益或法律責任的轉讓或傳轉或轉予

凡在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任何一方的權益或法律責任轉讓或傳轉或轉予另一人，為確保在該爭議中的所有事宜可有效地予以裁定，法庭可命令：

- (i) 使該另一人成為該訴訟的一方；及
- (ii) 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猶如該另一人取代了原本一方一樣。(《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2)條規則)。

法庭可因應要求取代一方的申請，命令法律程序須繼續進行。

第28條規則——公開聆訊

30. 司法機構表示會更正《審裁處規則》第28(2)條中"審裁處"的中文提述，將"裁審處"更正為"審裁處"。

第29條規則——審裁處的組成及裁判委員的委任

31. 關於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是否必須一同聆訊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並就此作出裁定的問題，司法機構回應時給予否定的答覆。根據《條例》第145(1)條，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可由任何以下人士所組成的審裁處聆訊和裁定：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及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成員(全部均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或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成員。

第30條規則——出庭發言權

32. 委員察悉，除了訴訟一方可親自出庭並在法律程序中代表自己之外，該方亦可由以下人士代表出庭：在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有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律師；如該方屬法人團體，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可由一名公司董事代表出庭；以及在審裁處的許可下，獲准代表該方出庭的任何其他人。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並在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沒有一般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訟辯人，他／她必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取得臨時認許，才可在法律程序中代表一方出庭。

33. 鑒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條規定，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大律師或訟辯人必須取得臨時認許，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一方出庭，委員建議修訂《審裁處規則》第30條規則，以訂明海外律師必須妥獲臨時認許，才可代表審裁處法律程序的一方出庭。

34. 司法機構認為無須修訂《高院規則》第30條規則，並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條重覆有關規定，原因是該項規定一般適用於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其他法院和審裁處關於出庭發言權的類似條文亦無列明此項規定，例如：《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5條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第26條規則。

35. 部分委員要求司法機構研究是否需要修改《審裁處規則》第30(1)(b)(ii)條規則，使該條的原意更清晰，即旨在准許有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律師以外的人，代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一方。

36. 司法機構指出，根據《審裁處規則》第30(1)(b)(ii)條規則，審裁處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一方出庭的權力，屬剩餘權力，只會在極少的情況下行使。當中須注意的一點，是該規則的目的並不是免除海外律師須獲臨時認許以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代表某一方的有關規定。

37. 因應上文第33及35段所載委員提出的意見，司法機構會考慮是否需要優化實務指示的相關段落。司法機構將視乎改動的幅度，或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再次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大律師公會。

38. 郭榮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容許由審裁處的成員處理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條提出的外地律師臨時認許申請，而不是由原訟法庭法官處理，以便加快完成申請程序。

39. 司法機構表示，現時，各級法院和審裁處關於外國律師要求獲臨時認許的申請，主要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處理(部分則由上訴法庭法官處理)，而並非由主審法官處理。採取這做法的主要考慮，是避免有人將此視為主審法官只向法律程序的一方收取訊息。原因是雖然處理此等申請的法官會聆聽申請人就認許所作出的陳詞(申請人一般由現存的法律程序中需申請認許的一方的律師代表)，以及律政司及／或大律師公會等就認許建議所作出的陳詞，但該法官不會聆聽現存的法律程序中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陳詞。因此，如主審法官獲邀處理此等申請，

或會導致法官和其中一方作單方面溝通。這可能會對法院須予人的公正持平的觀感有所影響。此外，處理認許申請時，多是從公共政策及公眾利益方面去考慮。法官對相關法律或有關案件等是否熟悉，未必是最關鍵的因素。基於以上考慮，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不宜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獲認許的事宜作出特別安排。

第40條規則 —— 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

40. 為防止有人提起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委員詢問《高院規則》第32A號命令(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是否適用於審裁處，讓審裁處可針對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人作出命令。

41. 司法機構解釋，《高院規則》第32A號命令將不會適用於審裁處，原因是只有原訟庭才有權根據第4章第27條作出針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命令。《條例》中並無類似賦權的條文。

第44條規則 —— 《條例》第155(2)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42. 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就《審裁處規則》第44(2)(g)條規則所提述的'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提供定義，讓普羅大眾更容易理解該詞的涵義。

43. 司法機構解釋，法官及司法人員常作出"限時履行"的命令。該等命令的有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16.5"強制命令"。鑒於委員的建議，以及為了提高《審裁處規則》的可讀性，司法機構同意在第44條就該詞語提供一個定義。

第49條規則 —— 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44. 委員指出，《審裁處規則》第49(1)條規則的英文本訂明，審裁處"may make further directions"，但其他條文(例如《審裁處規則》第99(3)條規則)卻使用了"may give any directions"的提述。司法機構同意修正不一致之處，在第49(1)條規則使用"give directions"代替"make directions"。

第56條規則 —— 各方以外的人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45. 司法機構表示，審裁處作出的判決將會上載到其網站，但判決中的機密及敏感資料或會被遮蓋。委員要求就根據《審裁處規則》第56(2)條規則申請許可以查閱文件的程序方面，在與之相關的實務指示中提供更多詳情，而司法機構應此要求已同意在進一步完善有關擬議實務指示時考慮此項建議。

第66條規則 ——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第76條規則 ——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第86條規則 —— 沒有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

46. 《審裁處規則》第34條規則規定，如某方沒有在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中出庭，而審裁處在該聆訊中作出判決，則審裁處可應上述一方的申請，將有關判決作廢。為完整起見，司法機構認為應在第66、76及86條規則內提供類似的條文，處理當一方沒有將回應或反對誓章送交存檔時的情況。這表示該方不需另作上訴。委員同意擬議的修訂。

第70條規則 ——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第71條規則 ——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的申請

47. 委員察悉，雖然《審裁處規則》第8(1)條規則提及，所有在審裁處進行的非正審申請，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2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但就《審裁處規則》第70及第71條規則和其他提述將傳票送交存檔的規則而言，如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相關的法律程序應藉將表格2送交存檔而展開的話，在該等條文之中明文訂明須採用附表中表格2的規定，對法庭使用者會更方便。

48. 司法機構解釋，《審裁處規則》第8條規則已表明，所有在審裁處進行的非正審申請，一般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2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由於表格是就所有非正審申請而指明的，嚴格來說，無須在其後每一條關於非正審申請的規則中重複。《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第4條採用了類似的做法。司法機構並準備在相關的實務指示及／或宣傳資料中就此作進一步澄清。儘管如此，由於委員希望規則可以更加清晰且方便查閱，司法機構同意在《審裁處規則》第70及71條規則，以及其他提述將傳票送交存檔的各條規則，列明附表中表格2是所需的表格。

第87條規則 —— 申請人的答覆誓章

第88條規則 ——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49. 根據《審裁處規則》第87條規則，凡有反對誓章根據第85條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21日內，將對該誓章的答覆誓章，送交存檔；及向答辯人送達該答覆誓章的副本。然而，委員卻察悉，根據其他規則(例如第67、77及99條規則)送交答覆的期限通常是28天。委員詢問為何第87及88條規則採納了21天的時限。

50. 司法機構解釋，《審裁處規則》中有關申請取消資格令及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的處理程序，是參照《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32K章)下的現有安排而擬訂。第32K章第7條規定，申請人須在接獲答辯人反對申請的證據的文本後21天內，提供其他證據。為與該條規則達成一致，司法機構在《審裁處規則》第87及第88條規則中建議，申請人須在21天內，將答覆誓章送交存檔及送達答辯人。

第93條規則 —— 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51. 鑒於根據《條例》第110條，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才可提起後續訴訟，小組委員會詢問，除了規定該人根據附表以表格8送交原訴申索通知書存檔外，亦須如在原訟法庭提出其他民事申索的原告人般，將申索陳述書送交存檔(《審裁處規則》第93(1)(b)條規則)的理據為何，因為該條規則或有悖於《條例》第144(3)條的精神和政策原意。該條文訂明，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進一步簡化程序及／或後續訴訟所需提交的資料，尤其是關於《審裁處規則》第93及94條規則的相關程序或資料。

52. 經檢討後，司法機構表示，進一步簡化的空間相當有限。《審裁處規則》規定申索人亦須將申索陳述書送交存檔的原因，是要確保當中任何屬機密性質和商業敏感的資料，可受適當保障，不會披露予非與訟一方的人。司法機構盡可能提出的，是容許根據93(1)條規則要求提交的各種資料合併，以便利訴訟人。司法機構具體建議，在合適的情況下(例如若原訴人並無商業敏感資料需要披露)，可將根據93(1)(a)條規則所需提交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即附表中表格8)，與根據93(1)(b)條規則所需提交的申索陳述書合併提交。此外，亦建議在表格8提供更

多指引，使訴訟人對申索陳述書一般應涵蓋的內容有更清晰的瞭解。委員對此建議表示同意。

53. 鑒於在原訟法庭提出申索的訟費一般高於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部分委員詢問，若申索所涉的金額不高(例如50,000元或以下)，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根據《條例》提出的後續私人訴訟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負責《條例》的政策局，該局表示，不論申索的金額多寡，《條例》並無任何條文容許根據《條例》提起的私人後續訴訟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然而，《條例》第144(3)條列明，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條例》作上述安排，是考慮到競爭法是一條全新而又複雜的法例，設立專責的法庭審理競爭事宜，將有助累積競爭法方面的司法專業知識。

55. 司法機構亦表示，司法機構已經在《審裁處規則》中提出多項建議，以助減少訴訟人的訟費。舉例來說，《審裁處規則》第30條規則訂明若干事項，當中包括(a)任何一方可選擇親自行事；(b)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公司可由董事代表出庭；及(c)審裁處將獲賦予保留權力，以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一方出庭。第30條規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減少訴訟各方的訟費，尤其是根據《審裁處規則》第5部提出後續訴訟的各方。此外，《審裁處規則》建議一般應使用表格，無須提交狀書等文件。審裁處會在案件早期就後續訴訟進行指示聆訊，讓法官可就個別案件決定最合適的程序。(《審裁處規則》第97條規則)。司法機構又在《審裁處規則》中建議，法官應獲授予權力，可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指示《高院規則》不適用，以加快案件的處理(《審裁處規則》第4條規則)。除此之外，正如原訟法庭一樣，司法機構亦在《審裁處規則》中建議，賦權審裁處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將案件合併，例如案件出現共通的事實／法律問題、所尋求的濟助相若，或所尋求的濟助是針對相同的被告人／答辯人(《審裁處規則》第9條規則)。

56. 由於香港並未推行集體訴訟機制，委員認為，競委會應為根據《條例》提出申索，而所尋求的濟助是針對相同的被告人／答辯人的申索人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以助他們入稟審裁處提出集體申索，從而減少其訟費。

57. 競委會表示，根據《條例》，案件的申索人無需再取得或呈交證據以證明違例行為，因為競委會定已投入資源證實

違例行為的發生或已取得有關承諾。由此可見，《條例》本身已設定機制，顯著減少申索人的舉證責任。申索人只需就他們自己最清楚的方面舉證，即因果關係(證明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導致他們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的評估(證明蒙受損失的金額)。

58. 競委會進一步表示，該委員會作為一個由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不能擔當私人當事人的法律代表或向其提供訴訟資金。然而，競委會或可在下述方面向申索人提供協助：

- (a) 提升對反競爭行為的認識；
- (b) 根據《條例》第94條為申索人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c) 提供證據協助申索人；及
- (d) 在審裁處／法院的許可下介入後續訴訟(《條例》第120及121條)。

第97條規則——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59. 委員建議，關於後續訴訟的《審裁處規則》第97條規則應訂明，《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適用於規則所提述的案件管理傳票。

60. 司法機構解釋，《審裁處規則》第25條已表明，《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的一般法律程序，包括後續訴訟。嚴格來說，無須在第97條重覆這點。然而，為了更加清晰起見，又鑒於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並不反對委員的建議。

草擬方面的事宜

61.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亦提出了若干關於草擬方面的意見。司法機構對法律顧問的意見表示贊同，並會對《審裁處規則》擬稿作出相應和適當的修訂。

擬對《審裁處規則》作出的修訂

62. 擬議對《審裁處規則》作出並已獲得小組委員會同意的各項修訂載於**附錄II**。

擬對《高院規則》作出的修訂

第59號命令第1條規則 —— 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

63. 委員建議作出以下的修訂：

- (a) 在《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1(2)條規則的擬議修訂中，於"Competition Tribunal"之前加入"the"一字，使該款的草擬方式達成一致；及
- (b) 為使條文更為完整，在《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擬新增的第2BA條規則下，複述《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2B(5)條規則。該條規則訂明，"如關乎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司法機構及律政司對建議表示贊同。

第78B號命令第3條規則 —— 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64. 委員建議在《高院規則》擬新增的第78B號命令第3(3)條規則中，應以"by"取代"in the Tribunal"一詞中的"in"，使之與該款及《高院規則》其他條文中"made by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的用語一致。司法機構及律政司對建議表示贊同。

65. 擬議對《高院規則》的修訂作出並已獲得小組委員會同意的各項修訂載於**附錄III**。

《費用規則》

第2條規則 —— 釋義

66. 委員察悉，鑒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性質與在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十分類似，故此《費用規則》盡量以《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為藍本。委員又察悉，司法機構建議，就《費用規則》擬稿的附表1而言，若費用項目在第4D章中有相類的項目，可採用參照性的立法方式。司法機構沒有在審裁處的《費用規則》擬稿中訂明相關項目的實際費用金額，只建議參照第4D章的相應項目收取費用。藉此，司法機

構會就高等法院和審裁處的類似服務／法律行動，採取相同的收費水平。此舉亦會減低日後法例修訂工作的複雜程度。

67. 有關在《費用規則》擬稿的附表2中訂明實際費用金額的原因，律政司解釋，不採納參照模式是由於附表2所列的費用項目是《條例》及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獨有的。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68. 委員察悉，鑒於審裁處和原訟法庭的運作性質相近，司法機構擬備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時，是以《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為藍本。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旨在規管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方式與高等法院相似，包括如何向審裁處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69. 隨着《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於2014年12月制定，以改善各個法院／審裁處對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及其他事宜，委員詢問司法機構將於何時對第4B章作出擬議修訂。

70. 司法機構表示，司法機構計劃盡快將有關各法院和審裁處的擬議新訂及經修訂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包括對第4B章的擬議修訂)提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於本立法年度完結之前，將該等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第2條規則——釋義

71. 委員建議將凡在《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中出現的"registrar"一字以"Registrar"一字代替，使以與審裁處其他各套規則的用字一致。司法機構及律政司同意該項建議。

第9條規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72. 為了與另一立法工作中就各級法院和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提出的修訂建議一致，司法機構將會修訂第9(3)條，使審裁處可作出支出的時間與其會計部的開放時間一致。此舉將為帳目管理提供更大彈性。

第17條規則——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73. 委員察悉，儘管儲存金若是基於某些指明原因而繳存，而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不得就儲存金交存高等法院的首14日將利息記入訴訟人賬戶，但為對訴訟人公平起見，司法機構仍建議將個別訴訟人的孳生利息的期限縮短(即由根據第17(4)條規則繳存該款項後的14公曆日後起縮短至第3個工作日起)。第4B章內一項類似的規則會在上文第70段所述的另一次立法工作中作出修訂。

74. 委員建議將《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第17(9)條規則所提述的"business day"的中文文本"工作日"修訂為"辦公日"，即《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1(7)條所使用的中文文本。

75. 律政司認為，以"工作日"一詞來表達所界定的涵義，即不是公眾假期、星期六、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是合宜的用法。使用此詞語不會引起歧義或抵觸，故此，律政司認為此詞語在該規則中的使用是恰當的。

76. 擬議對《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作出並已獲得小組委員會同意的各項修訂載於**附錄IV**。

未來路向

77. 由於司法機構／律政司已採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而小組委員會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以及對擬稿的擬議修訂並無進一步意見，小組委員會絕大部分委員認為，在當局將有關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4套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內務委員會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附屬法例。司法機構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

徵詢意見

7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20日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15年3月31日)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合共：11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曹志遠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後
對草擬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的建議修訂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一方、方 (party) 就法律程序而言，指法律程序的某一方，並包括 —

(a) 介入者；及

(b) 凡審裁處指示根據第 64 條向某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送達文件 — 該方；

介入者 (intervener)指 —

(a) 根據第 20 條獲批予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人；或

(b) 根據第 21 條獲批予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競委會；

主持聆訊成員 (presiding member)就審裁處聆訊的申請而言，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145(2)條主持聆訊的主任法官；或

(b) 由主任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145(2)條委任主持聆訊的審裁處成員；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指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原訴文件 (originating document) —

(a) 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一是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採用附表中表格 7 的申請許可通知書、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或採用本規則訂明的其他表格某文件送交存檔而在審裁處展開的 — 指該文件；或及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言，凡在原訟法庭進行的該法律程序，是藉將傳訊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或呈請書某文件送交存檔而在原訟法庭展開的 — 指該文件；

送交存檔 (file)指送交審裁處登記處存檔；

《高院規則》 (RHC)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審裁處 (Tribunal)包括 —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及
(b) 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而行使審裁處權力的司法常務官。
- (2) 在本規則中，除另有規定外，提述審裁處成員，即包括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7.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

除第 3、4 及 5 部另有規定外，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而展開。

12. 須送達予各方[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 (1) 除審裁處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將文件送交存檔的一方，須向其他各方送達該文件。
- (2) 審裁處可指示將文件送交存檔的一方，須向其他各方以外的任何人送達該文件。

13. 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 (1) 本條適用於向任何人(包括競委會)或由任何人(包括競委會)送達原訴文件。
- (2) 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某人的原訴文件，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妥為送達 —
 - (a) 將該文件的一份副本，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
 - (b) 如該人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
 - (i) 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文件的副本寄交該人；或
 - (ii) (如該地址設有信箱)將該文件的副本，置於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經密封信封內，並放入該信箱；或
 - (c) (如審裁處根據第(8)(a)款作出命令)將該文件的副本，以第(8)(b)款指明的形式送達。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根據第(2)(b)款送達的原訴文件 —
 - (a)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須視為在該文件的副本根據該款寄交當日之後的第 7 日送達；或
 - (b) (如屬第(2)(b)(ii)款的情況)須視為在載有該文件的副本的信封根據該款放入有關信箱當日之後的第 7 日送達。
- (4) 如原訴文件是根據第(2)(b)款送達的，則證明該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 —
 - (a) 按宣誓人或(如宣誓人是申請人或原告人的律師，或是該律師的僱員)申請人或原告人的意見 —

- (i)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而原訴文件的副本，已根據該款寄交)該文件的副本，將會在寄交當日之後的 7 日內，為答辯人或被告人所知悉；或
 - (ii) (如屬第(2)(b)(ii)款的情況，而該文件的副本，已根據該款放入信箱)該文件的副本，將會在放入信箱當日之後的 7 日內，為答辯人或被告人所知悉；及
- (b)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原訴文件的副本，並沒有未能寄交註明的收件人而透過郵遞退回予申請人或原告人。
- (5) 如答辯人或被告人的律師在原訴文件上註明一項陳述，述明自己是代答辯人或被告人接受該文件的送達，則該文件須視為已在該項註明作出當日，妥為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
- (6) 每份供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的原訴文件的副本，均須蓋上審裁處的印章。
- (7) 本條的效力，受任何條例及本規則的條文所規限，凡有成文法則就向法人團體送達文件的可用方式訂定條文，則本條的效力，尤須受該成文法則所規限。
- (8) 如審裁處應某方的申請而覺得，該某方按照第(2)(a)或(b)款將文件送達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屬不可能，審裁處可—
 - (a) 作出命令，飭令向該人作出替代送達；及
 - (b) 在該命令中，指明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送達形式(不論是在報章刊登廣告，抑或是其他形式)。
- (9) 為第(8)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可藉述明有關申請所依據的事實的誓章提出。

23. 第三方及相類的法律程序

- (1)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發出《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1(1)或 8(1)條規則所指的通知書。
- (2) 根據第(1)款獲批予許可的一方(申請方)，須在審裁處指明的時限內，向屬上述通知書的發出對象的人，送達該通知書。
- (3)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2)款送達某人，該人無須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4) 申請方須在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 —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向審裁處申請指示；及
 - (b) 向該人及每一其他方送達該傳票。
- (5) 如申請方並沒有按照第(4)款申請指示，則根據第(2)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可 —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向審裁處申請指示；及
 - (b) 向申請方及每一其他方送達該傳票。
- (6)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3(2)、(3)及(4)、4(1)及(2)及 5(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法律程序。

28. 公開聆訊

- (1)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所有法律程序的聆訊(非正審申請的聆訊除外)，均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 (2)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所有裁審審裁處的非正審申請的聆訊，均須在內庭進行。

44. 本條例第 155(2)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1) 凡有 —

- (a) 循簡易程序裁定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b) 否決全部或部分虛耗的訟費的命令，或規定由法律代表支付全部或部分虛耗的訟費的命令；
- (c) 根據按第 4 條適用的《高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
- (d) 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 (e) 因犯藐視審裁處罪而交付羈押的命令；
- (f) 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作出的拒絕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批予許可的決定；
- (g) 根據本條例第 94(3)及 99(3)條作出的拒絕將限期延長的命令，

則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即為本條例第 155(2)條所指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以下各項屬循簡易程序裁定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a) 剔除以下項目的命令 —

- (i) 某項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
 - (ii) 申請通知書、申索通知書、申索陳述書、回應、抗辯書或答覆書的全部或部分；
- (b) 根據按第 4 條適用的《高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簡易判決；

- (c) 在不就訴訟進行全面審訊之下，對其中的法律問題或文件的釋疑解釋作出裁定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d) 在不就訴訟進行全面審訊之下，在對其中的法律問題或文件的釋疑解釋作出裁定之後，撤銷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e) 就某初步爭議點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f) 以在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撤銷或剔除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 (g) 依據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而取得的決定或裁定；
 - (h) 拒絕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的決定；
 - (i) 拒絕容許以下修訂的決定 —
 - (i) 修訂申請通知書或申索書，以加入新爭議點或申索；或
 - (ii) 修訂回應或抗辯書，以加入新爭議點或辯護；
 - (j) 因應承認事實或部分案情而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3) 凡審裁處某成員已經或將會作出某項決定、裁定或命令，在該項決定、裁定或命令是否屬第(1)(a)款所指者的問題上，可向該成員尋求指示。
- (4) 提述第(1)(b)、(c)、(d)及(e)款所指明的命令，即包括拒絕作出、更改或撤銷該等命令的命令。
- (5) 在第(2)(g)款中 —
- “限時履行”的命令 (“unless” order)指審裁處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
- (a) 要求某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採取某行動；及

(b) 指明不遵從(a)段所指的要求的後果。

47. 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 (1) 審裁處可主動作出移交令，亦可應一方的申請作出移交令。
- (2) 上述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而該傳票須列明將會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的有關部分)的範圍。

49. 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 (1) 審裁處在作出移交令時，可就訴訟人儲存金移交原訟法庭一事，作出進一步指示。
- (2) 作出移交令，並不影響 —
 - (a) 針對 —
 - (i) 該命令本身；或
 - (ii) 審裁處於該命令作出前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審裁處強制執行審裁處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52. 決定、集體豁免命令及承諾等的證明[只修訂中文文本]

- (1) 在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 —
 - (a) 就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而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備存；
 - (b) 就承諾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備存；及
 - (c) 就合併決定而根據本條例附表 7 第 16 條備存，

則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如該副本如經競委會的行政總裁或獲其妥為授權的人核證，則該副本在法律程序中交出時，即須予接納為作為其內所記錄的事宜的表面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2)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159(1)條執行競委會的職能，在第(1)款中提述競委會的行政總裁，須理解為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總監。

60. 申請許可 [只修訂中文文本]

- (1) 本條例第 84(2)條所指的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單方面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7 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須列明所尋求的濟助；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上述誓章須 —
- (a) 核實上述申請人所倚據的事實；及
 - (b) 展示攸關該申請的文件。
- (3) 如上述申請沒有在本條例第 88(1)條所訂明的時限內提出，則根據第(1)(a)款送交存檔的通知書，須列明根據本條例第 88(2)條尋求的延長時限，以及延長的理由。
- (4) 申請人須在提出許可申請之後的 1 日內，將所有已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答辯人。

6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6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回應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 (5)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70.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根據本條例第 89(2)條就擱置執行某裁定而提出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傳票及支持申請的誓章送交存檔而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申請的誓章。

71.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86 條將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的申請，須藉將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
- (2) 如上述申請是在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提出的要求覆核的申請獲裁定之後提出的，則須在該裁定作出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
 - (a) 將以案件呈述的草擬本支持的申請送交存檔；及
 - (b) 在該申請及案件呈述的草擬本送交存檔當日之後的 7 日內，將該申請及案件呈述的草擬本，送達有關覆核的每一其他方。

- (4) 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
- (5) 如審裁處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司法常務官須將審裁處的決定，通知有關覆核的每一其他方。
- (6) 《高院規則》第 61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

7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7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回應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 (5)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80. 根據本條例第 94(3)或 99(3)條延長時限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94(3)或 99(3)條就延長時限而提出的申請，須單方面提出，並須以誓章支持。
- (2) 將延長時限的命令作廢的申請，須 —
 - (a) 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及
 - (b) 在該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81. 臨時命令

-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作出臨時命令或延長其有效期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3) 如情況緊急且有特殊情況，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並以列明申請理由的誓章支持。
- (4) 審裁處作出的臨時命令，可包括 —
 - (a) 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
 - (b) 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件。
- (5) 受臨時命令影響的一方，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命令，或將之作廢。

84. 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 (1) 根據本條例第 104(2)條要求審裁處許可，以參與公司的事務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須向競委會送達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傳票及支持誓章的副本。

86. 沒有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8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

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3) 如審裁處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該命令須送達答辯人。

(4) 審裁處可應答辯人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命令作廢。

(5)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93. 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1) 後續訴訟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申索陳述書以下各項一併送交存檔而提起——~~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
(b) 申索陳述書。~~

(1A) 申索陳述書可註在原訴申索通知書之上。

(1B) 然而，若申索陳述書並非根據第(1A)款註在原訴申索通知書之上，則該陳述書及該通知書可分開送交存檔，但在此情況下，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該陳述書及該通知書須在同一日送交存檔。

(2) 如原告人倚據指明法院的決定，或倚據在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行為守則遭違反，則原訴申索通知書須指明該項決定或承認。

(3) 第(2)款所提述的決定中裁定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或該款所提述的承諾中承認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須於申索陳述書中指明。

(4) 原告人須向被告人送達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原訴申索通知書的副本及(如適用的話)根據第(1B)款送交存檔的申索陳述書的副本。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 —

- (a) 審裁處；
- (b) 原訟法庭；
- (c) 上訴法庭；或
- (d) 終審法院。

97. 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1) 原告人須在答覆書根據第 96 條送交存檔後，或在該條所述的 28 日限期屆滿後，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2)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1)款取得案件管理傳票，被告人可 —

- (a) 取得案件管理傳票；或
- (b) 申請撤銷有關後續訴訟的命令。

(3) 如被告人根據第(2)款申請命令撤銷後續訴訟，審裁處可 —

- (a) 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命令撤銷該訴訟；或
- (b) 在猶如該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處理該申請。

(4) 《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A、1C、8、10 及 11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上述案件管理傳票所關乎的法律程序。

原訴申請通知書

[第 7、74、83 及 94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²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宗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原訴申請通知書

1. 本申請根據《競爭條例》第 條
^{註 3} 提出。

2.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3.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4. (適當地述明申請內容)^{註 4}

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註 5}

6. (述明尋求濟助的理由)^{註 6}

日期：20.....年.....月.....日

.....

申請人/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通知書於 20.....年.....月.....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備註：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則不在此限。

司法常務官

註 1 如沒有為有關法律程序而訂明可用表格，則可使用本表格，但如屬《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則必須使用本表格。

註 2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3 填上根據哪些條文提出本申請(如《競爭條例》第 63、92、94、97、99、104(1)、111(2)或 169 條)。

註 4 例如 —

1. 如申請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92、94、97 或 99 條提出的，述明投訴內容，並藉提述有關的合併守則或行為守則，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
2.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63 條提出的，藉提述承諾紀錄冊，填上有關承諾，並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
3.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提出的，述明該條例第 102 及 103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
4. 述明為何可以在該條例第 111(1)條所指明的期間內，提起後續訴訟。
5.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69 條提出的，述明該條例第 168 及 169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註 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包括《競爭條例》附表 3 或 4 所指的命令、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該條例第 96 條所指的命令。

註 6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有關的條文，要求有關理由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則該理由須以該誓章支持。

表格 2

各方之間的傳票
(適用於各方之間的一般申請的表格)

[第 8、23、
47、70、71、80、81 及
84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申請人/原告人^{註 2}

及

C.D. 答辯人/被告人^{註 3}

各方之間的傳票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年.....
月.....日星期.....上/下午^{註 4}.....時.....
分.....，到.....位
於.....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的競爭事務
審裁處，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內庭(該內庭向/不向公眾開
放)^{註 4}的.....席前，出席就.....要求作出
以下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列明所尋求的命令，以
及根據《競爭條例》及/或《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高
等法院規則》甚麼條文作出該命令]，以及有關申請的訟
費[列明所尋求的訟費命令]。

日期：20.....年.....月.....日

本傳票是由.....取得，其在香港的供送達
地址是.....。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傳票的所有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上述的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
(如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填寫其姓名或名稱)^{註 4}

估計需時：..... (分鐘/小時/日)

註 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填上適當的姓名或名稱。

註 3 填上適當的姓名或名稱。

註 4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4

證人傳票申請書

[第 36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宗

A.B. 申請人/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被告人

證人傳票申請書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鑑於.....，
其.....地.....址
為.....
，相當可能會為.....(申請人/原告人/答辯人/被告人等)提供事關重要的證據，本人.....現申請向.....發出傳票，規定其於 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
註 2.....時.....分，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開庭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出庭，為.....(申請人/原告人/答辯人/被告人等)提供證據(並攜備和交出[述明所需文件的詳情])。

日期：20.....年.....月.....日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如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填寫其姓名或名稱) 註 2

備註：證人傳票的申請人，須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36 條支付 \$ 500 作為按金。

註 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6

上訴通知書
(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決定的上訴)

[第 42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宗

A.B.

申請人/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被告人

上訴通知書(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決定的上訴)

請注意：上述 擬針對競爭
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於 年 月 日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該決定命令.....。

並請注意：你須於 20.....年.....月.....日星期.....上/
下 午 ^{註 2}..... 時 分 ， 到 位
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
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在主持聆訊成員.....法官
內庭(該內庭向 / 不 向 公 眾 開 放) ^{註 2}——席前，出席
就.....要求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 ^{註 3} —
|

並請注意：.....擬由大律師代表出席[如不會由
大律師代表出席，則刪去此段]。

日期：20.....年.....月.....日

司法常務官

本上訴由.....提出，其在香港的供送達地
址
為.....
.....。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通知書的所有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
稱及地址：

致：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上述的人/代表
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
(如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填寫其姓名或名稱)^{註 2}

估計需時：..... (分鐘/小時/日)

- 註 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註 2 刪去不適用者。
註 3 述明申請目的。

表格 8

原訴申索通知書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 部所指的訴訟的表格)

[第 93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註 1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原訴申索通知書

1.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2.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3. (如原告人倚據競爭事務審裁處/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的決定，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如原告人倚據在某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承認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接受該承諾的日期)^{註 2}
4. (述明已如何符合《競爭條例》第 111(1)條所指明的有關期間)
5. (如適用的話，指明根據《競爭條例》第 111(2)條批予的展開後續訴訟許可)
6. (指出構成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基礎的決定/承認中的有關裁斷)^{註 3}
7. (扼要述明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註 4}

8. (申索陳述書/根據第 93(1B)條分開送交存檔的申索陳述書^{註 5)} ^{註 6 及註 7}

日期：20.....年.....月.....日

.....
原告人/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通知書於 20.....年.....月.....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 備註：
1. 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則不在此限。
 2. ~~原告人須將另一份列明事關重要的事實及所尋求的濟助的申索陳述書，連同本表格一併送交存檔。申索陳述書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41A 號命令，藉一項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司法常務官

- 註 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
- 註 2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條。如有上訴針對所倚據的決定提出，則須述明該上訴的參考編號及結果。
- 註 3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條。
- 註 4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如適用的話)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但如~~在第 8 項之下已註有申索陳述書，則無須填寫第 7 項。
- 註 5 刪去不適用者。
- 註 6 原告人可將列明以下事項的申索陳述書註在本通知書之上：事關重要的事實、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如適用的話)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
- 註 7 然而，如原告人擬將申索陳述書所載的資料保持機密，則原告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93(1B)條將申索陳述書及本通知書分開送交存檔，否則原告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37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有關資料列作機密處理。
任何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5 或 56 條查閱本通知書，並取得其副本，或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查閱申索陳述書，並取得其副本。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後
對《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的建議修訂

1.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

[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2. 加入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

第 59 號命令，在第 2B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2BA. 就提出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非正審命令等的上訴而申請許可(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

(1)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5 條，拒絕就針對其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批出許可，則可在自拒絕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另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2) 如上訴法庭容許，第(1)款所述的許可申請，可在自作出上述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3) 如上述決定、裁定或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第 78B 號命令

3. 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第 78B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中文文本無需修訂]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後
對草擬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建議修訂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分類帳目 (ledger account) 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交存 (lodge) 指繳存、轉入或存放；

命令 (order) 指審裁處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任何附表；

儲存金 (funds) 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1)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

(a) 款額不超過\$250 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b) 款額超過\$250 者，以支票方式；或

(c) (就任何款額而言) 藉著從審裁處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

(2) 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3)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